# 南阳市宛城区医疗保险中心 2027-2029 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医疗保险中心 2027-2029 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 宛城政采公开-2026-20

标段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20

采购人：南阳市宛城区医疗保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顺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南阳市宛城区医疗保险中心2027-2029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医疗保险中心2027-2029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20

标段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20

采购人：南阳市宛城区医疗保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顺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4

第二章 采购需求.....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9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南阳市宛城区医疗保险中心2027-2029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医疗保险中心2027-2029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 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 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 16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20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医疗保险中心2027-2029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400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宛城政采公开-2026-20-1 | 南阳市宛城区医疗保险中心2027-2029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 | 24000000.00 | 24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南阳市宛城区医疗保险中心2027-2029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为在职人员每人每年470元左右（随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变动），参保人数最终以当年月度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本项目采购金额为每年约2400万元，服务期限共计3年；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签订一次）；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 表；（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保险公司总部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 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 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 ”网站（

https://credit.henan.gov.c 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查询时间：本公 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 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 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年 12 月 1日，每天08:00至 12:00， 12:00 至 18:00（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 zyjy.wanche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潜在投标人在本公告规定的起止时间内， 自行登录宛城 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 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2月16 日0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 zyjy.wanchen g.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 12 月 16 日0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 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 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4.监督部门：宛城区财政局

地址：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电话：0377-635953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医疗保险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北路方园小区

联系人：张超颖

联系方式：137821169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顺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付19号汇元大厦719室

联系人：于东　联系方式：156389777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东

联系方式：15638977720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拟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医疗保险中心2027-2029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

**2、项目性质：**为有效减轻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患大病时的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立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制度，执行南阳市统一的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保障政策，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基础上，对我区参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在一个参保年度内因患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6万元以上的属于“三个目录”范围内费用按照90%比例进行补助报销，一个年度最高支付54万元。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要求，这是国家医疗保障政策要求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属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

**3、预算金额：**24000000.00元/年

**4、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签订一次）

**二、招标条件设置**

根据河南省和南阳市关于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经办服务相关政策要求，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须承诺满足以下需求：

（1）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承诺年度盈利率（含运营成本)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有效期内对盈利率(含运营成本)予以修改。

（2）在我区政务服务中心设业务服务窗口，并提供与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办公设备及车辆等相关保障。

（3）根据国家、省、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政策和经办业务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严格审核有关材料，规范执行报销范围与标准，及时完成申报，确保医疗费用报销的公平、公正、透明。

（4）指导区内职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设立报销审核支付窗口，配合医保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业务办理人员进行培训。所有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实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 站式”同步结算服务，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资金。 对于非即时结算的城镇职工参保人员个人垫付的医疗费用，按《合同》规定支付个人垫付的资金， 并及时将结算信息录入医保信息结算系统。

（5）配合区医保部门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做好对城镇职工医保定点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和对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就医患者就医信息的核查工作。开展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的病历审核工作以及外伤就医的调查工作，发现情况及时予以处置。

（6）做好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报销手续等业务档案的立卷、归档及查询工作。负责对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资金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接受医保部门的业务指导、业务考核和监督检查，对提出或年度考核中发现的有关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问题及时整改。

（7）配合医保部门做好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受理和解决参保职工反映的问题。

**注：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为准。**

## 投标人须知表前附表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
| 项目属性 | ☑服务 ☐货物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br>☑否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金融业<br>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br>☑有，具体情形：南阳市宛城区医疗保险中心2027-2029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为在职人员每人每年470元左右（随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变动），参保人 |

| | |
|---|---|
| | 数最终以当年月度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000000.00 元/年，<br>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开标时间 | 同“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否□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br>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
|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br>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br>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 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 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4000000.00 元和/或本项 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 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 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 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 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 00 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 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 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 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 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 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 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 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 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应当在 国家互联 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 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宛城区财政局 。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保险 服务。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

**南省 •南阳宛城分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 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 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 内进行解密 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 表；（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1 |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具备的资格要求 | （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br>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 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近三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6.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保险公司总部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br>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 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 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 ”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 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查询时间：本公 告发布之日起至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 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 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 文件；<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 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 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 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 /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 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 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 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 |

| | | | |
|---|---|---|---|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br>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2-1 | 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r>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 参加 ，则 联合体 中的 中 小 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 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 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 1 中 1-5 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 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 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 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 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 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投标 人《商务技术文件》 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br>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 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 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交货时间<br>☑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0 | □质保期<br>☑服务质量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 |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br>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br>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br>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 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 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 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 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 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依靠外 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 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 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 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 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 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包不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 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 分钟） 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0分） | 0分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部分不列为评审因素。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
| 2 | 技术或方案(60) | 16分 | （一）服务方案（以基金安全管理和服务规范良好为原则） | （1）1.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和保障措施。架构明晰、职责明确、措施有力的得3分，无缺项但内容不够合理、不够可行的得2分，有内容但有缺项或不够具体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br>2.财务管理制度（收支两条线、独立封闭运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制度完善、合理、可行的得3分，制度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可行的得2分，有内容但有缺项或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br>3.基金风险管理和内控稽核制度完善、合理、可行的得3分，无缺项、比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2分，有内容但有缺项或不够具体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 |

| | | | | |
|---|---|---|---|---|
| | | | | 理、不可行的不得分。<br>4.服务流程、标准及时限。制度完善、合理、可行的得3分，制度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可行的得2分，有内容但有缺项或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br>5.业务培训能力提升制度、政策宣传制度、岗位职责、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咨询服务和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应急处置制度（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不可预见等因素造成的特殊状态的应对）。制度完善、合理、可行的得3分，制度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可行的得2分，有内容但有缺项或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br>6.其他创新性制度。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
| | | 10分 | （二）工作配合方案 | 与各级医保部门保持密切配合，及时有效落实有关部署（参保登记、费用征收、服务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和信访处置），在政策执行评估和提供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10分；有措施内容，但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6分；措施不完整，且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没有针对性，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5分 | （三）特色服务及优惠条件 |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方案。内容详实、特<br>色突出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特色不明显的得3 |

| | | | | |
|---|---|---|---|---|
| | | | | 分；内容较差的得 1 分；无内容或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 |
| | | 6 分 | （四）机构建设 | 按照“一站式”服务要求（主要包括联合服务窗口布设、网络搭建、设备设施配备、人员到位及业务培训等），具体工作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 6 分；工作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但在科学、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工作内容不完整，且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没有针对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10 分 | （五）配合医保工作方案 | 1.根据医保部门工作部署，主要包括医保政策宣传、专项检查、病历审核、基金监管等工作及时有效落<br>地、配合。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详细合理、条理清晰、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不够详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有各项工作内容，但内容表述笼统、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br>2.包括配合医保部门开展政策执行评估研究、风险管控评估、数据分析、统计精算等工作，积极提出完善建议，支持医保改革创新工作开展。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详细合理、条理清晰、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各项工作内容完整，内容表述不够详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有各项工作内容，但内容表述笼统、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 | | | |
|---|---|---|---|---|
| | | 8 分 | （六）参保对象服务方案 | 1.包括对承办区域内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参保人的医保政策宣传服务，主动提醒参保、缴费及享受医保待遇温馨提示等。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2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br>2.包括对参保人的满意度调查，收集参保人员对医保政策满意度、承办服务满意度、医药机构服务满意度,形成完善建议。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2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br>3.包括对参保人咨询服务和举报投诉的受理处理机制，建设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2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br>4、接受医保部门投诉举报制度的监督的得 2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 | 5 分 | （七）信息数据安全保密方案 | 有切实可行的信息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措施，且对各环节有明确操作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的得 5 分；方案一般，基本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差、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40 分） | 10 分 | 法人机构经营评价 | 企根据投标人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分。<br>.评级为 AAA 的，得 10 分；<br>.评级为 AA 的，得 8 分；<br>.评级为 A 的，得 6 分；<br>.评级为 BBB 的，得 5 分；<br>.评级为 BB 的，得 3 分；<br>.评级为 B 的，得 1 分；<br>.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 | |
|---|---|---|---|
| | | 2 分 | 投标人信用评价 |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得 1 分，90 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
| | | 10 分 | 偿付能力 | 1.人身险公司：<br>1.1 综合偿付能力≥220%的，得 7 分；<br>1.2 综合偿付能力≥200%且<220%的，得 5 分；<br>1.3 综合偿付能力≥180%且<200%的，得 3 分；<br>1.4 综合偿付能力≥150%且<180%的，得 1 分；<br>1.5 其他情况不得分。<br>2.核心偿付能力<br>2.1 核心偿付能力≥150%的，得 3 分；<br>2.2 核心偿付能力≥120%且<150%的，得 2 分；<br>2.3 核心偿付能力≥100%且<120%的，得 1 分；<br>2.4 其他情况不得分。<br>需提供投标人总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 |
| | | 12 分 | 人员配置 | 1）承诺按照承办服务合同要求配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专职工作人员，并承担车辆设备、办公用品、病历审核和调研培训等相关费用，有该承诺的得 4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br>2）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项理赔人员，设立理赔团队，得 3 分需提供该人员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br>3）项目服务小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该人员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4）包括对管理团队和合署办公人员医保政策制度、综合能力、执业素质培训提升计划。培训方案完善、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且承诺合署办公人员队伍稳定性承诺的得 2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
| | | 6 分 | 盈利率执行 | 承办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的盈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盈利率每降低 0.1%得 1 分，最高 6 分。未降低的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分 | | |

**注：一、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 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 ·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公共服务平台 ”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会 员系统 ， 自行打印加盖 电子签章 的《 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 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www.hngp.gov.cn)合同 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 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 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 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 （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 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河南省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服务合同范本(试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 招投标文件，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政府主导、平等协作、诚实信用、风险共担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 一 章 总 则

第一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以下简称大额补助)是指单 位及其职工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再缴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引入商业保险机制，建立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用于支付超过基 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大额补助是基 本医疗保险的补充和延伸，定点管理、经办流程、支付范围等同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本协议约定的大额补助业务。

第三条 大额补助承办服务合同年度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险年度一致，采用自然年度，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大额补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管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即为大额补助定点医药机构。

第二章机构队伍建设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按照"充分协商、双方自愿、事务共担、合作共赢"原则，建立联合办公机制，联合办公地点设在甲方。乙方 派 驻 名工作人员到甲方联合办公，派驻工作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第六条 乙方派驻的联合办公人员应具有医学、财务、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背景，其办公用品配备、病历审核和调研培训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信息系统建设

第七条 乙方应建立信息对接系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以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为准，经甲方授权，乙方可以从河南 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中查阅、打印获取与大额补助相

关的信息，并对接触、使用的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信息数据安全。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信息，不得将数据用作大额补助之外的其他用途；若乙方擅自泄露 相关信息或者使用至其他用途，造成甲方、参保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章资金支付范围及标准

第九条 乙方作为大额补助的承办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对参保人在本合同期内发生的需大额补助赔付的费用承担审核赔付责任。

第十条 每一保险年度，每一参保人的大额补助最高支付限额、支付比例和支付范围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大额补助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住院跨保险年度(合同年度)时，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办理年度结转和年终结算。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 发〔2022〕22 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 一 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费用结算

第十三条 大额补助结算所需材料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 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 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 号)有关规定执行，鼓励进一步精简材料、缩短时限、优化流程。

第十四条 结算支付分为直接结算和手工报销。

(一)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应由大额补 助资金支付的费用实行直接结算，乙方按月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 按照先结算后审核的方式，在收到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材料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不得无故拖延，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个人与定点医药机构结清；参保人员在跨省及省内异地就医直接 结算发生的应由大额补助支付的费用，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 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手工报销。参保人员未在定点医药机构(急诊除外)直 接结算的应由大额补助支付的费用，先由参保人员垫付，在治疗终 结后向甲方提出报销申请，乙方代理甲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参保人员应享受的大额补助待遇，也不得以此为

由拖延或拒不支付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大额补助费用。

## 第六章资金的筹集与拨付

第十六条 大额补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元(如遇调整按调 整后的标准执行)。大额补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乙方要制定严格的大额补助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作为年度考核指标。

第十七条大额补助资金按(季度/半年/年)申请、拨付。乙方于每 (季度/半年 1 年)初根据上一年度同期大额补助资金支出情况 和账户余额向甲方提出 (季度/半年/年) 预拨付资金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大额补助资金尚未拨付到位前，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大额补助

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 第七章资金的盈亏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乙方年度盈利率 (含运营成本)控制在当年筹集大额补助资金总额的 %以内。承 办服务期(20 年 1 月 1 日至 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后，甲方委 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承办服务期内的大额补助资金按年度进行清 算，该清算结果为终结性结果，乙方对此清算结果不持异议，且不提出再审计诉求。具体办法如下：

(1)年度实际盈利率超过约定盈利率( %)的，盈利在当 年筹集大额补助资金总额的 % (含 %)以内的部分归乙方，超出部分返还甲方指定账户；

(2)年度盈利的，如年度实际盈利率不足约定盈利率( %)的，以当年实际结余作为乙方当年盈利；

(3)年度亏损的，如甲方认定为政策性亏损，乙方在盈利率 范围内承担亏损，不足部分通过使用累计结余、提高筹资水平等方 式解决；如果认定为非政策性亏损，由乙方全部承担。政策性亏损是 指因医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出台、变更致使大额补助资金收入减少或支出增加导致的亏损，统筹地区不能达到收支平衡，继而认定为政策性亏损。

第十九条 大额补助资金除按规定的盈利率支付给乙方外，只能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大额补助费用。

第二十条 清算后若又出现或者审计超出清算应支金额的费用，乙方仍有继续支付的义务，采用先行垫付、按年度单独记账的方式，定期报送甲方，由甲方汇总审核无误后给予拨

付。 若审计发现有需要退回的费用，乙方应将应退回的费用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 第八章医疗服务监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保相关政策及《河南省医疗保 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的通知》(豫医保办〔2023〕20 号)有关规定执行。积极配合甲方 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工作，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充分发挥商业 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可采取现场审核、抽取病历审核等形式对定 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大额补助费用进行审核，对发现不符合政策规定而纳入支付范围、冒名顶替及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经甲方和定点医药机构三方确认属实后，不合规费用在下月资金结算时予以扣除，违规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已支付的大额补助结算费用中，发现定点 医药机构存在虚假申报等套取大额补助资金行为的，应同步将该违 规行为通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属实后，责令其返还相关费用，涉嫌 存在违法行为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提交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处 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建立疑义病历调查机制，利用自身在全国 各地设置的分支机构，调查核实参保人员在全国范围内的异地就医信息，防范骗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大额补助资金行为。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内控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对大额补助业务的日常监督和资金监管工作，规范承办工作行为，提高承办工作质量，共同维护大额补助资金安全。

第二十五条 乙方利用承办业务数据为甲方提供大额补助业务 风险管控评估、统计精算、趋势分析等服务。按时向甲方报送大额 补助月报、季报、年报及资金运行分析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付、现场巡查、病历审核、违规费用扣除等相关数据。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根据大额补助资金支出情况、医疗费用自 然增长情况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情况等相关因素，对大额补助征收标准等相关政策提出调整建议。

## 第九章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专人专柜管理，切实做好大额补助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

## 第十章监督考核

第二十八条 甲方制定考核方案，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联合考核组，在次年第二季度对乙方上一年度承办大额补助业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和上一年度盈利返还、下一

年度合同续签及下一轮投标承办大额补助业务挂钩。

第二十九条 甲方监督乙方承担保障大额补助资金安全、促进资金有效使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咨询受理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查处投诉举报案件，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甲方通过回访参保人员、抽查已结算病历等多种形式对乙方承办业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督促乙方按合同要求提高承办工作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医保权益。

##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因违约给对方、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人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约方不承担，守约方先行承担后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一个保险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对乙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拒不整改 或虽整改但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剩余大额补助资金，并向甲方支付当年筹集大额补助资金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违约情形通报乙方监管部门。

(一)未按要求配备人员或配备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三次的；

(二)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垫付资金的；

(三)被参保人员或定点医药机构举报投诉，并查证确属乙方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四)因失职、渎职等原因，严重侵犯参保人员合法权益，造成大额补助资金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擅自扩大或缩小报销范围，擅自提高或降低报销比例的；

(六)弄虚作假，骗取或者指使、授意、串通他人骗取大额补助资金的；

(七)贪污、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大额补助资金的；

(八)将承办过程中接触的参保人员等相关信息擅自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大额补助以外其他用途的；

(九)拒不赔偿甲方、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人损失的；

(十)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将剩余大额补助资金全部退还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应退还的剩余大额补 助资金金额以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逾期退还的，除前述违约金，乙方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应退未退款项总额万分之五的迟延履行金。

##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 大额补助项目承办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续签条件的，合同到期前一个月， 甲乙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与乙方续签当年的合同。

第三十五条 除不可抗力或对方有严重违规、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十六条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单位名称、执业资质、注册资金、法人代表、相关领导、承办条件、承办内容、派驻人员、机构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新规定与年度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需要更改的内容，双方签订补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目　录

（自行生成）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南阳市宛城区医疗保险中心 2027-2029 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为在职人员每人每年 470 元左右（随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变动），参保人数最终以当年月度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
| 盈利率 | 2027-2029 年南阳市宛城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险额的　　%（≤8%）<br>注：超过 8%按废标处理。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备注 | |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_月____ 日**

**2.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现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 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 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 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 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 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 11.《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注：提供投标人总部）

## 12.信用报告

### 12.1 信用报告

**12.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_____年以来我公司 _____（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 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 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 上述 5-9 项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 1 至_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 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

2.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br>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日

3.技术部分（根据评审标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4.** 综合部分（根据评审标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5.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 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 ，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 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 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 。后附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